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3月14日上午9:00
2. 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丁利荣
5. 会议通知方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家单位，所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瑞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朱英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拟公开发行（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新股发行价格和老股转让价格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承销费用分摊原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如实际发生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用由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各自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分摊。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本议案有效期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拟）	23,235.53	23,235.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	10,298.20	10,298.20
3	营销网络（国内）升级建设项目（拟）	7,010.75	7,010.75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拟）	5,521.00	5,521.00
5	营销网络（国外）建设项目（拟）	3,040.80	3,040.80
	合计	49,106.28	49,106.2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但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898.4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审议报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审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注：上述议案 2、3、5、6、13 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名称 (签字/盖章)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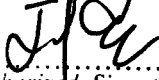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现任董事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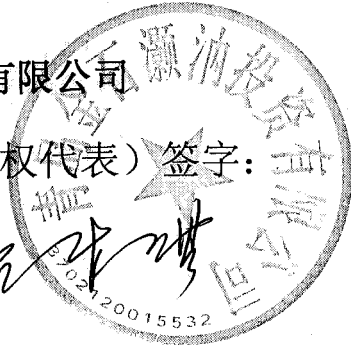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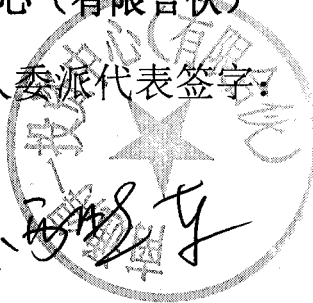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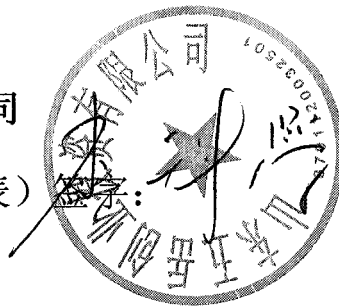
Energy Victor Limited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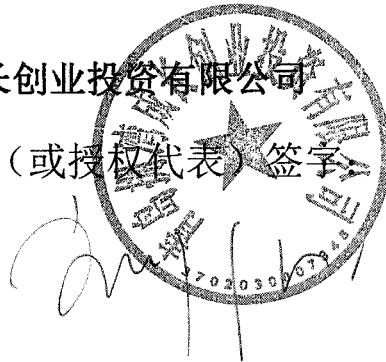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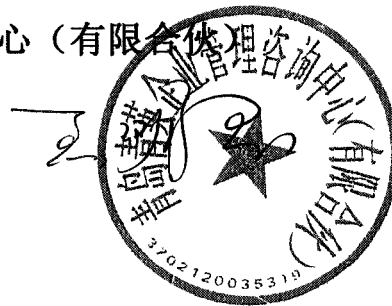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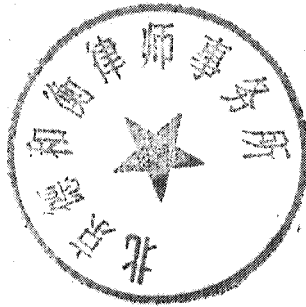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鉴证时间
夏中恩 书	2016年6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蒋锦志；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11012334；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受托人：陈晓东；身份证号码：330324198111014051；职务：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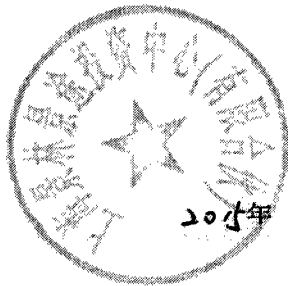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中国法律/适合本次委托事项的相关法规，就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有关申报资料、会议资料、承诺事项、保证事项等相关股东出具文件的签署事宜，对受托人授权如下：

- 1、授权受托人代理委托人签署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有相关需股东出具的文件。
- 2、授权受托人代理委托人将上述授权签署文件递交给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在此确认委托人对上述授权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之日生效，授权事项办理完成时失效。

委托人(亲笔签字):

受托人(亲笔签字):



2016年 8月 / 日